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莊曜君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: 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20313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210000A 1120313164 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

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

11256279311號函辦理,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電 2023/10/26文



第1頁,共1頁